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簡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袁亞紅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勝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鄭國華

參　加　人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娟

被上訴人　　屏東市公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琪

被上訴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

訴訟代理人　林玠均律師

　　林天賜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5月13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楊明靜